

# 玉山銀行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 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不適用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不適用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補充說明：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行毋須計算合併資本適足率。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 【附表二】

###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於每年底前，均就整體金融環境及本行未來發展、相關的法令規範及風險胃納綜合考量，訂定各項業務下一個年度的策略目標和執行計畫，以及目標資本適足率。年度結束時並重新檢視資本配置的效率，以作為下一年度調整的參考。

## 【附表三】

### 資本適足率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60,383,539	49,872,438		
第二類資本	21,921,608	17,476,049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合計數	82,305,147	67,348,487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610,616,999	531,084,619		
作業風險	36,140,025	26,757,188		
市場風險	22,810,125	25,347,388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669,567,149	583,189,195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9.02	8.55		
資本適足率	12.29	11.55		

補充說明：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行毋須計算合併資本適足率。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b>第一類資本：</b>				
普通股	42,206,000	35,100,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預收股本	0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1,037,856	8,290,091		
法定盈餘公積	8,494,884	7,300,476		
特別盈餘公積	83,866	0		
累積盈虧	3,314,452	4,159,230		
少數股權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398,778)	(394,412)		
減：商譽	3,798,806	3,662,701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資本扣除項目	555,935	920,246		
<b>第一類資本小計</b>	<b>60,383,539</b>	<b>49,872,438</b>		
<b>第二類資本：</b>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重估增值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77,067	218,816		
可轉換債券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4,100,476	177,479		
長期次順位債券	18,300,000	18,0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555,935	920,246		
<b>第二類資本小計</b>	<b>21,921,608</b>	<b>17,476,049</b>		
<b>第三類資本：</b>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b>第三類資本小計</b>	<b>0</b>	<b>0</b>		
<b>自有資本合計</b>	<b>82,305,147</b>	<b>67,348,487</b>		

補充說明：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行毋須計算合併資本適足率。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 【附表五】

### 資本結構工具說明

100年12月31日

項 目		內 容
第一類 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
第二類 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
	可轉換債券	無

	長期次順位債券	<p>九十六年度第一期第一次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共分為二券，A 券票面利率為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5%，每季單利計息一次；B 券票面利率為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利率加 0.39%，每季單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總額 3,700,000 仟元，發行價格 100 元。</p> <p>九十六年度第一期第二次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發行，固定年利率為 3.1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總額 2,300,000 仟元，發行價格 100 元。</p> <p>九十七年度第一期第一次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3.1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總額 300,000 仟元，發行價格 100 元。</p> <p>九十八年度第一期五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2.1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總額 1,000,000 仟元，發行價格 100 元。</p> <p>九十八年度第二期五年六個月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九十八年三月五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2.1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總額 500,000 仟元，發行價格 100 元。</p> <p>九十八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九十八年四月三日發行，共分為二券，A 券五年六個月期，票券利率為 2.1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B 券七年期，票面利率為 2.5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總額 A 券 200,000 仟元，B 券 300,000 仟元，發行價格 100 元。</p> <p>九十八年度第四期五年六個月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九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2.3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總額 1,800,000 仟元，發行價格 100 元。</p> <p>九十八年度第五期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2.5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總額 900,000 仟元，發行價格 100 元。</p> <p>九十八年度第六期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2.3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總額 1,500,000 仟元，發行價格 100 元。</p> <p>九十九年度第一期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2.2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總額 3,000,000 仟元，發行價格 100 元。</p> <p>九十九年度第二期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2.2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總額 2,500,000 仟元，發行價格 100 元。</p> <p>一〇〇年度第一期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1.73%，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總額 2,100,000 仟元，發行價格 100 元。</p> <p>一〇〇年度第二期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1.8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總額 2,900,000 仟元，發行價格 100 元。</p>
	非永續特別股	無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無
	非永續特別股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為資本結構之輔助說明，故須配合資本結構揭露頻率每半年辦理更新。
2. 「內容」欄須逐筆說明該資本工具之主要發行條款；以長期次順位債券為例，須註明各檔次之發行日期、發行總額、發行價格、票面利率、還本付息條件、發行期限。

【附表六】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本行於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及發展策略上，均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制度，並制定內部授信政策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控管機制，於持續關注及衡量國內外經濟金融局勢變化後，針對各項內部規範進行適時地調整。信用風險管理流程方面，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積極導入信用風險評等工具並建立完善之徵授信管理流程。對授信集中度風險之控管亦涵蓋於內部規範內，透過訂定各項授信限額及交易對手限額進行控管，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透過在各主要事業處下設立風險管理部，以達到第一線即時辨識與處理信用風險，並建立風險承擔限額及主要監控指標控管各項業務之風險。於本行重大授信風險提案上，另設有授信審查委員會負責進行審議。此外，風險管理處擬定風險管理政策與原則，負責衡量及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品質，並定期向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信用風險於評量與控管的程序上，包括前端的徵信審查、信用評等及額度控管，中端的期中管理至後端的貸後管理等流程，本行風險控管權責單位均積極採取有效管理的方式進行控管及定期製作各類信用風險管理報告，以持續確實地掌握本行各面向之信用風險，包括國家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大額暴險、行業別集中度、單一法人及集團戶等，並即時陳報各級管理階層，使其充分掌握暴險程度。</p> <p>本行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建置上，已完成信用風險資料倉儲、消金、法金 IRB 模型建置及導入授信處理系統(CPS)中，並持續檢討改進相關作業機制，包括信用風險控管政策、評估程序、信用業務發展策略等。</p>

項 目	內 容
<p>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信用風險抵減係指銀行透過可減輕信用風險之技術，藉以降低其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所需計提之資本，例如徵求擔保品、由第三人保證、買賣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以交易對手之存款抵銷其負債或利用資產證券化方式將信用風險移轉出去。本行在授信實務手冊中明訂，徵授信過程中為避免交易對手違約時產生損失，得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品作為避險。當顧客發生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時，並已建立一套完整之擔保品處分程序，同時透過中小企業授信業務送信保基金保證及個人信用貸款承保信用保險以有效降低本行於相關業務上所承受之暴險。</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 【附表七】

###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季平均)
標準法	1,116,727,208	48,753,732	1,089,709,767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合計	1,116,727,208	48,753,732	1,089,709,767

註1: 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2: 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月或季)平均計算，相關計算說明如下:

- (1) 採月平均者，以當年度各月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 (2) 採季平均者，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填表說明:

#### (一) 標準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等。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3. 平均暴險額之計算方式係依銀行內部管理實務，另須於附註說明採用多久期間之平均暴險額，例如:月平均或季平均等。

#### (二)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3-B、3-C 等。
2.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違約暴險額合計數。

**【附表八】****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286,528,761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9,651,13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02,118,344	4,716,292	7,551,634
零售債權	240,562,913	1,099,997	18,203,021
住宅用不動產	210,931,778		
權益證券投資	143,619		
其他資產	36,790,656		
合計	1,116,727,208	5,816,289	25,754,655

註: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填表說明:**

1. 欄位二及欄位三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之「具淨額結算、擔保品之暴險額」與「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等相關欄位填列及說明，且該兩欄應填列抵減前之暴險額。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附表十一】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有關內部作業風險的根本防範之道，本行認為應建立良好的作業制度、培養全員風險意識、推動守法守紀的企業文化，輔以完善的內控內稽制度。平時除了加強同仁在職教育訓練外，為防範作業風險之發生，亦訂有各項準則，包括員工行員規範、顧客服務(含KYC)、產品設計、作業細則、運作要點、資料安全、系統備援、緊急應變等。而對於外部事件風險，持續保持對市場環境、顧客行為、技術變革、法令變更等之敏感性，以掌握應變之先機。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各事業處均訂有相關之作業準則及內部規範，並定期進行自行查核，稽核處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專案查核。風險管理處協助建立本行內控制度之各項指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金控風險管理委員報告。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於風險胃納控管機制上，有針對重大作業風險進行評估及衡量，並透過限額管理機制，達到預警及反應整體風險胃納狀況，並據以擬訂各項改善計畫。 總行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定期揭露全行作業風險監控情形、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及其他重大相關議題，並向高階管理者、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方面，透過本行自行研發系統依規定時報送相關資料，後續將持續精進內外部作業流程開發並制定相關規範，強化內部控制管理。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分行之日常作業已投保綜合保險，承保範圍包含營業處所的現金、運送中之現金、自動化設備的現金、營業處所的設備財產及員工誠實險等，透過保險將部份作業風險進行移轉。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十二】****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8年度	12,584,888	
99年度	16,848,601	
100年度	18,753,205	
合計	48,186,694	2,891,202

## 【附表十三】

###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避免因權益、商品、利率及匯率等各種價格之波動與彼此間的關連性導致巨大風險，任何金融商品之交易皆須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辦理金融交易業務權限準則」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執行，並依國際清算銀行(BIS)的定義計算風險值(VaR)，以控管本行市場風險之變動。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訂定市場風險之管理準則。於控管權責上，風險管理處負責各項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及評估公平價值，並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市場風險部位概況、流動性管理及壓力測試等項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資產負債之配置及決策，使市場風險管理之範疇更加完整。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控管方面，本行使用路透社 Kondor+系統與彭博社 Bloomberg 資料庫以掌握市場交易部位，並進行即時評價，同時產生全行交易及投資部位之總風險值 (VaR) 以進行監控。在部位限額管理方面，採用 KGL 系統進行即時控管，以將市場波動情況列入考量，確實掌握交易對手限額狀況。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透過信用違約交換、總收益交換契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取得信用保障，進而降低交易對手風險。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四】****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1,503,117
	外匯風險	237,689
	權益證券風險	53,265
	商品風險	19,131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11,608
合 計		1,824,810

【附表十八】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業務之目的為協助債券型基金降低結構式債券風險、提升次級市場流動性，擴大證券化商品市場參與並使台灣證券化商品國際化。</p> <p>依主管機關之規範，資產證券化案需經創始機構董事會核准，並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方可由信託機構發行。本行創始資產證券化係逐案提報董事會核准，並採專案管理方式進行，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p>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於權責上，財務金融事業處負責資產證券化之創始業務，包含發行架構之整體規劃、財務評估及相關發程序之執行。</p>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因創始而持有受益證券之評價，係以本行與該案之財務顧問於發行前設立的現金流量模型佐以評價時之市場資訊產生現金流量，並將相關資訊載入路透社 Kondor+ 系統進行市價評估，以真實反映市場風險之現況。</p>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制度與內部風險控管機制而定，輔以衡量國內外經濟金融局勢進行適時調整，以確保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標準法。</p>
<p>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p> <p>1) 從事資產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p> <p>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p> <p>3) 資產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p>	<p>1) 本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業務之目的為協助債券型基金降低結構式債券風險、提升次級市場流動性，擴大證券化商品市場參與並使台灣證券化商品國際化。於 2012/3/31，本行並未因從事證券化活動承擔或保留風險。</p> <p>2) 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p> <p>3) 創始機構：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規定，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由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該資產為基礎，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金融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p> <p>受託機構：依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p>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p>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p> <p>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p>	<p>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經營特殊目的信託業務者，以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為限。</p> <p>服務機構：指受受託機構之委任，或特殊目的公司之委任或信託，以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或受讓資產之機構。</p> <p>4) 將依標的信用狀況與市場狀況對證券化商品進行評價，若該證券化商品損失逾成本價之10%，將會進行停損動作，但如經總經理許可，則停損動作則可暫緩，但需每月撰寫評估報告進行監控。</p> <p>5) 本行並無對證券化及再證券化之暴險進行抵減。</p>
<p>7. 綜述銀行資產證券化的會計政策</p>	<p>本行係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行之債券資產及相關權益信託移轉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行。在此交易架構下，本行已移轉債券之受益權予買方並喪失各該債券所有權利之控制權，除因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受益證券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餘均自帳上予以除列，並認列出售損益。出售損益係依出售所得與移轉資產帳面價值之差額計算，該帳面價值須以移轉日出售資產及保留之受益證券間之相對公平價值為基礎予以分攤。</p> <p>由於保留之受益證券並無市場報價做為公平價值，故本公司根據其對於各該債券信用損失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所產生之評價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p>
<p>8. 在銀行簿中，資產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p>	<p>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 2005-2 之外部評等機構為：</p> <p>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p> <p>依 2012/3/15 受託機構報告其受益證券評等為</p> <p>A3 級受益證券      Baa1 (sf)</p> <p>B 級受益證券      Baa 2 (sf)</p>
<p>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p>	<p>無。</p>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附表十九】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簿別	暴險類別	資產類別(註2)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2)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4)	暴險額(5)=(1)+(3)	應計提資本(6)=(2)+(4)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1)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CBO & RMBS	766,121			766,121	481,705			766,121	481,705		
	交易簿	CLO	261,793			261,793	2,421			261,793	2,421		
	小計		<b>1,027,914</b>			<b>1,027,914</b>	<b>484,126</b>			<b>1,027,914</b>	<b>484,126</b>		
創始銀行	銀行簿	CBO-2	475,520			475,520	475,520			475,520	475,520	475,520	
		CBO-3	0							0	0	382,400	
		CBO-4	0							0	0	540,800	
	交易簿												
	小計		<b>475,520</b>			<b>475,520</b>	<b>475,520</b>			<b>475,520</b>	<b>475,520</b>	<b>1,398,720</b>	
合計			<b>1,503,434</b>			<b>1,503,434</b>	<b>959,646</b>			<b>1,503,434</b>	<b>959,646</b>	<b>1,398,720</b>	

填表說明：

-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 各類資產證券化產品中英文名稱如下所示：債券資產證券化(CBO)、房貸債權擔保證券化債券(RMBS)、貸款抵押債券(CLO)。
-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 【附表二十】

###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目	內容
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訂有「玉山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規範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架構及方法。 「玉山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經董事會核准並定期檢視與修訂，作為各單位執行相關管理之依循。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銀行利率風險衡量、監督及控管單位由風管處負責，並直接向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本行採用 ALM 系統評估資產負債表內外之利率敏感性部位變化，同時考量重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並依據「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每月評估資產負債受利率波動後之盈餘及經濟價值變動，評估結果每季向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4.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評估結果均向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作為相關策略的參考。